

-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 二、災害類型：墜落 (01)
- 三、媒 介 物：營建物（模板）(418)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4年11月6日，屏東縣屏東市，陞○企業有限公司。

(二)本災害發生於114年11月6日11時10分許。當日8時許，陞駿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帶領勞工柯○○、黃○○等2人至本工程從事屋突一層梁、柱、牆、樓梯等混凝土灌漿作業，其中林○○負責混凝土泵浦車操作工作、柯○○、黃○○負責混凝土搗實作業、模板工潘○○負責顧模、工地主任楊○○負責指揮巡視灌漿施作情形，灌漿作業至11時10分許，已灌漿完成，當時罹災者柯○○站在屋突第一層東側梁底模突出平台處用手抹平東側梁上混凝土，站於5樓頂板之潘○○突然看到柯○○因重心不穩從站立處墜落至5樓頂板面上，潘○○馬上過去查看，當時柯○○尚有反應，潘○○立刻撥打119呼叫救護車將柯○○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急救，延至114年11月8日15時15分許，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罹災者於高度 2.95 公尺之屋突第一層梁底模突出平台處從事混凝土搗實作業時，對於作業處之梁底模突出平台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且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致罹災者柯榮富自該平台開口部分墜落至 5 樓頂板，造成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混凝土搗實作業時，自高度2.95公尺之屋突第一層梁底模突出平台開口部分墜落至5樓頂板，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對於高度 2.95 公尺之屋突第一層梁底模突出平台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

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8、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9、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0、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11、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12、符合第 6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13、左列人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二、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